

三、學雜費調整之規劃與審議程序:

1.學雜費調整之用途規劃說明

(2)學雜費調整理由、計算方法

- 1)學校依教育部政策，自 94 學年度起未調漲學雜費。
- 2)本校「影視藝術系」經教育部 101 學年度專業類評鑑列為 3 等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院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 12 條第五項規定及教育部字：臺教技(四)字第 1020096862 號來文，調降 102 學年度「影視藝術系」及「表演藝術學位學程」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1.77%，由原學雜費收費標準 53,900 元調減為 52,946 元。調降金額如下表。(102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教務報告)

	102 學年度 (元收費標準)	102 學年度 (調降 1.77%)	調整金額
學費	39,810	39,105	(705)
雜費	14,090	13,841	(249)
合計	53,900	52,946	(954)

- 3)103 學年度本校「影視藝術系」及「表演藝術學位學程」依然比照 102 學年度，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 1.77%，其餘不予調漲。(103 年 3 月 12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)
- 4)104 學年度本校「影視藝術系」學雜費收費基準回復自始未調降前一案，業經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 10400915370 號函同意。
- 5)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，經教育部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或學院，於「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初審暨改善計畫表」所定調降事由改善後，經教育部審議通過，得回復自始未調降前之學雜費收費基準。
- 6)本校 101 學年度技術學院評鑑，影視藝術系受評為 3 等，前經教育部調降 102 學年度該系學雜費收費基準 1.77%，現經 103 學年度專案評鑑受評為 1 等，教育部同意恢復原收費基準。
- 7)本校 106 學年度未調漲學雜費。